

[illegible]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生产活动。 注：《自然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规定，“制定各类自然资源调查、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做好自然资源权属调查、界址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林权争议处理办法》			第二十二 条 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4
--	---	-------------------	--	--	--	---------------------	------------------	-----------------	----------

[illegible]

				第十九条 在防汛地区之间发生的水抗洪方面纠纷，由的上一级地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北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华北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人民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处人民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方面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法》	以民或权力门遵照 级人府授部河管 县上政其的或主关	水事纠纷裁 决	6
--	--	--	--	--	--	--	----------------------	--	--------------------	---

7	行政发生纠纷 不同区域 行政发生 不同区域 行政发生 不同区域	水失的行政 生流同区同 发土上不政 共上民府	《中共和 民水持 国保 土法》	第四十六 条 不同行政 区域之间 发生水土 流失的， 应当由共 同上一级 人民政府 裁决。				《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关于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行政主管部门。
8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 部门	《中共和 民水持 国保 土法》	第七十二 条 违反本法 第二十八 条规定的 ，由有关 当事人或 者农业、 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 侵权行为 ，赔偿损 失。农业 、林业行 政主管部 门应当依 照本法第 七十二条 的规定， 对侵权人 进行处罚 。	《中共和 民水持 国保 土法》			《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关于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有关行政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争议 企业裁决 9
--	---------------------	--	---------------------	------------------------------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四）进行计量认定，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依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10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向同一个核准机关申请相同核准名称，核准机关按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申请的，应当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1	